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4 年度檢評字第 005 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代 表 人 林永頌

受 評 鑑 人 郭○○ 女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疑因違反法官法事件，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受評鑑人郭○○報由法務部交付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理 由

一、 本件請求人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一) 陳請人蔡○○自民國（下同）100 年 12 月 15 日起擔任馬○○

之看護，雙方約定月薪為 3 萬 5,000 元。嗣於 101 年 1 月

17 日復受馬○○委託，代為保管馬○○所有中華郵政公司桃

園○○路郵局（下稱郵局）帳號○○○○○○○○○○○○○○○○

○號帳戶之存摺及印章，雙方並約定蔡○○每月得自行由所保

管馬○○上開帳戶提領新台幣 5 萬元以支付蔡○○每月薪水

及照顧馬○○日常生活起居所需相關費用。惟蔡○○除前揭授

權之每月 5 萬元以外，自前揭○○帳戶溢領金額達 252 萬元，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認定蔡○○涉犯刑法第 216、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以 102 年度偵字 1056 號起訴，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102 年度訴字第 852 號判決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二) 陳請人蔡○○(本案被告)於偵查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訂 101 年 10 月 12 日、101 年 11 月 6 日、101 年 12 月 11 日通知被告到庭接受調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訂 102 年 3 月 5 日傳喚被告到庭；以及起訴後，102 年 10 月 8 日第一次準備程序，被告均配合到庭應訊，從未缺席。然該案起訴後，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進行第二次準備程序時，受命法官王○○問被告：「對於本案有無打算認罪？」，經被告否認犯罪後，隨即問檢察官有何意見。此時受評鑑人竟以：「證人李○○於偵查中證稱，我們全村都知道被告拿走告訴人錢後就跑掉，我還有陪告訴人去被告家找被告，但被告都避不見面。另，證人楊○○亦於偵查中證稱，發現被告提領告訴人存摺內前開款項後，有多次撥打電話給被告請被告把 200 多萬元還給告訴人，但被告都推託身體不舒服無法見面等情」為由，而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又以：「前開證人尚未傳訊到庭證述」為由，逕認被告有串證、滅證之虞，而向受命法官王○○聲請羈押，受命法官王○○對

於受評鑑人上開聲押理由照單全收，隨即准予羈押。

(三)受命法官王○○前揭羈押處分經被告聲請撤銷，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治股依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受理，並做成 102 年度聲字第 4244 號裁定，將原處分撤銷，發回該院原受命法官。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由蔣○○法官公開詢問後准予具保新台幣 3 萬元交保並限制住居。陳請人蔡○○自 102 年 11 月 18 日起遭羈至 102 年 11 月 29 日准予具保為止，共被羈押 11 日。

(四)陳請人因遭濫權羈押，精神備受打擊，對司法公正性信賴盡失。嗣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審判期日，審判長曾○○法官復制止被告發言，且恐嚇被告：「再講下去就要把你收押！」，致被告當場情緒失控，以頭撞被告席的桌子，並稱：「我有委屈，我不想活了，我已經活到 60 歲，夠了。法官都不聽我的委屈，最嚴重的是在庭的女檢察官，檢察官冤枉我，檢察官有一天也會當媽媽，而且要押就押，檢察官是恐龍，為何放過李○○，還要收押我，這個是我與李○○的事，誰也不知道，楊○○都講錯了，楊○○也是貪，也是拿馬○○的美金和金子，我只有對不起馬○○而已，我活到 60 幾歲，沒有做過壞事，只是愛打麻將。」並於法警壓制其間持續掙扎，有試圖撞頭自戕之舉措，受評鑑人竟要求：「上銬。現行犯當庭逮捕。上銬。先上銬」、斥責被告：「這裡是法院好不好，你吵什麼吵啊？」陳情人蔡○○抱怨：「她給我…

我每一次都有出庭，她還給我臨時收押（台語）我比較兇嗎？*※#@

（台語）」，受評鑑人反問：「收押是我決定的嗎？」，被告：「是你決定的！」受評鑑人：「你犯罪嫌疑重大，是法官認定的啦！你吵什麼吵？再繼續把她手銬銬起來。（大聲）」

（五）根據以上情狀，請求人認為受評鑑人應付評鑑，理由如下：

1、受評鑑人於102年11月18日第二次準備程序時，當庭向受命法官王○○聲請羈押被告，有侵越權限之重大違誤，已該當個案評鑑請求事由：

（1）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偵查中經檢察官詢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24小時內，敘明羈押之理由，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另，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第54點規定：「檢察官僅於偵查中始得聲請羈押、延長羈押、撤銷羈押或停止羈押。在審判中，並無為上揭各項處分之聲請權，其提出聲請者，應以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故，依前揭規定，檢察官於審判中並無聲請羈押之權限，本案被評鑑人於審判中提出羈押之聲請，顯已侵越權限。

（2）羈押被告應以保全證據、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為目的。

大法官釋字第665號更明示：「羈押最為刑事保全程序時，旨在確保刑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惟羈押係拘束刑事

被告身體自由，並將之收押於一定處所，乃干預身體自由最大之強制處分，使刑事被告與家庭、社會及職業生活隔離，非特予其心理上造成嚴重打擊，對其名譽、信用等人格權之影響甚為重大，自僅能以之為保全證據之最後手段，允宜慎重從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2 號、第 653 號、第 654 號解釋參照）。」是以法律規定羈押被告之要件，須基於維持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之重大公益要求，並符合比例原則，方得為之。

(3) 本案被告蔡○○未於偵查階段遭受羈押，顯見偵查中檢察官並未認為被告有何妨礙證據保全或司法程序進行之情事。然遲至蒐證完畢起訴之後而於法院準備程序時，於法官詢問意見時突然聲請羈押，顯有違追訴犯罪之一般常態，更與釋字 665 號所揭示之羈押目的不符。…且被告涉犯並非重罪，又無逃亡或串供滅證之情事，本案審檢雙方濫行羈押被告，嚴重侵犯被告名譽和人身自由，顯不符合釋字第 665 號解釋所揭示羈押之「最後手段性」、「維持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重大公益」、「比例原則」等要求，更嚴重影響被告對司法公正之信賴，使被告精神受創，遂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審判期日當天有情緒失控撞頭自戕之舉。

2、受評鑑人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審理程序，要求法警將陳情人上手銬，嚴重侵越權限並違反法院組織法等職務規定，要屬明顯重大違誤：

(1) 陳請人前因遭受濫權羈押且審理中頻遭法官辱罵譏諷，於最後陳述時情緒激動有撞頭自戕之舉，並指蒞庭檢察官是恐龍、收錢。受評鑑人竟以被告是現行犯為由，要求法警當庭給被告上手銬。惟，被告前揭言行固有不當之處，法院仍應尊重其最後陳述之權益，縱認被告言行有擾亂法庭秩序之虞，按法院組織法第 89 條、第 91 條第 1 項之規定，亦僅賦予審判長維持秩序之權，檢察官無權為之。再者，關於戒具之使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使用戒具要點第 2 點第 12 款固規定：「妨礙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經審判長命看管至閉庭者」，依第 5 點規定：「法警認有必要而經法官同意時，得使用戒具。」，然第 9 點第 4 款亦規定：「法警使用戒具時，應注意下列事項：…（四）不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之方法。」依前揭規定，戒具之使用須在「妨礙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之情形下，且亦須「法警認有必要且經法官同意時」始得為之，受評鑑人並無權限要求法警將被告上銬。且其要求將被告上銬之理由竟是「上銬。現行犯當庭逮捕。上銬。先上銬。」顯然意圖以施用戒具作為懲罰之方法。是以，受評鑑人此一要求顯然已逾越法定權限，同時違反法院組織法第 89 條與第 91 條第 1 項、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法警使用戒具要點第 5 點與第 9 點第 4 款之規定。

(2) 被告蔡○○辱罵檢察官恐龍之行為，固然可能評價為刑法第 140

條第 1 項侮辱公務員罪之「現行犯」。然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1 項之所以規定：「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僅在確保犯罪人身分之特定及後續犯罪追訴程序之順利進行。在本件情形，被告之身分特定，無礙於法官和檢察官後續職權告發，況且刑法第 140 條第 1 項侮辱公務員罪屬「最重本刑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微罪」，依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根本「得不予解送」。本件「上銬逮捕」顯屬非必要且違反比例原則之強制處分，侵害陳情人之身體自由與名譽權甚鉅。

3、綜上所述，受評鑑人擔任系爭案件蒞庭檢察官期間，於準備程序當庭向受命法官聲請羈押，並於審理程序要求法警將被告上銬，顯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與第 5 款之行徑，且情節重大，嚴重侵害陳情人身體自由與名譽權。為此，爰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本會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二、受評鑑人於 104 年 9 月 10 日提出書面答辯，意旨略以：

(一)就 102 年 11 月 18 日準備程序受評鑑人向受命法官王○○表示羈押被告意見的部分：

1、檢察官於準備程序中表示意見應將被告羈押乙節合法：

(1)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

者，得予羈押。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前條文之規定並未限制檢察官僅在偵查中方有陳述意見權，故檢察官於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被告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之時陳述意見，於法並無不合。

受評鑑人答辯指：檢察官係於法官訊問被告後，方互核卷內事項，就被告之羈押原因及必要，當庭提出證據並表示意見，核與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規定並無不合。

(2) 評鑑請求書認本案係遲至蒐證完畢起訴後第二次準備程序時才聲請羈押被告，且受命法官與答辯人事前有押人取供之共同預謀係不實在。答辯人稱：評鑑請求書中多次指控蒞庭檢察官係於起訴後第二次準備程序才聲請羈押，誠屬有誤，蓋 102 年 11 月 18 日為該案唯一的一次準備程序。又評鑑請求機關指訴答辯人於準備程序該日在受命法官訊問被告是否打算認罪後，立即「很有默契」地向法官聲請羈押被告，審檢雙方事前即有押人取供之共同預謀云云，係屬毫無憑據的主觀臆測。

2、該案於裁定羈押當日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俱足，答辯人當庭表示應羈押被告之意見，並未逾「比例原則」、「最後手段原則」等要求：答辯人稱：受命法官訊問被告後查明被告係在擔任馬○○看護照顧馬○○不到 7 個月時間內，就將馬○○之財產（含動產及不動產）侵吞

一空，而被告因無法證明其所提領之新台幣（下同）277 萬元確係用以照顧馬○○及辦理馬○○後事等節，遂改稱該款項係受馬○○所贈與。經受命法官告以馬○○於偵查中證述並未贈與被告上開款項後，被告猶牛頭不對馬嘴地陳稱該款項係馬○○贈與伊與伊先生。後受命法官再追究其所提領鉅額款項 277 萬元之去向時，被告則改稱「已花用殆盡」等語，此等情狀適足證明被告在準備程序當日係眼睜睜地說謊。而答辯人稱其審酌被告就犯罪事時所為陳述並與卷內事證互核後，認為被告所為已該當犯罪嫌疑重大、被告與其妯娌李○○二人間顯有串供、滅證及於偵查中屢屢推託拒不出面有逃亡之虞為由，且該羈押之必要性無法以具保或限制住居等方式取代而有羈押之必要，而當庭表示意見，衡諸前開規定，於法並無不合。

復查，被告除了提領馬○○郵局內鉅額款項，更有一筆係逕自解約馬○○的郵局 200 萬元定期存款。受命法官訊問被告何以自馬○○郵局帳戶內提領高達 270 餘萬元鉅款時，被告所回答之「贈與說」及嗣後所言之「已花用殆盡」，確合乎「犯罪嫌疑重大」之要件。再者，馬○○不僅郵局內鉅額存款為被告提領一空，連原用以遮風避雨的容身處所，亦在被告主導下賤價出售予其妯娌李○○（按：房屋售價 200 萬元，迄審判時為止，李○○亦僅支付 40 萬元之低微款項，且該 40 萬元款項復係約於 1 個月後始匯入被告掌控提款憑證的馬○○

郵局帳戶內)，若非計程車司機及有人發覺有異，繼而由馬○○委任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具狀提出告訴，否則一旦馬○○神智狀況更惡化或作古後，即處於死無對證之窘境，僅憑被告及其妯娌李○○之說法及得以查得之證據，更難以追究被告及其妯娌李○○之相關刑責。

證人李○○證稱全村子的人都知道被告拿走馬○○帳戶裡的錢就跑掉，伊曾陪同馬○○去找被告找不到人，而證人楊○○也於偵查中證稱，發現被告提領馬○○存摺內的鉅款後，曾多次撥打電話要求被告將 200 多萬元還給馬○○，但被告推託再三，終未碰上面。綜上情節，答辯人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復以認定被告疑尚有該案偽造文書等罪嫌重大，且有串供、滅證及逃亡之虞，顯已合乎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之羈押要件。故其當庭表示意見，以利證據之保全及後續審判程序之進行，答辯人係合法適切地行使國家賦予檢察官之職權，更在權衡本案中法益受害之鉅大與卷內事證後所為之意見陳述，是答辯人絕無「濫權羈押」、「押人取供」之行。

(二) 答辯人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審理程序，經被告當庭辱罵「恐龍」、「收錢」，並當庭為暴力行為後，為保障被告及當庭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安全，請求審判長及法警將被告以上銬之手段為現行犯之逮捕，並未逾越權限或違反法院組織法等規定：

1、答辯人於答辯書指稱：103 年 2 月 27 日法院進行審判程序，

被告多次以頭撞被告席桌子，且之後情緒失控，審判長曾諭令法警「抓好、把她抓好」，之後被告情緒失控又大聲怒斥法官及檢察官，答辯人擔心危及在場其他執行公務之人人身安全之情形下，方會請審判長諭令法警先行將被告上銬。因被告怒指收押是答辯人做的決定，經審判長向其說明答辯人沒有跟你說過一句話，你不要這樣等語，被告非但不聽制止，反而繼續咆哮法庭，甚至稱：「上次給我羈押了什麼！我他媽的！」被告持續指稱就是答辯人要收押她，持續激動，審判長及女警一再要被告不要激動，但被告當時失控、一再怒斥答辯人並當庭施以暴力行為，答辯人在被告多次被制止仍無效之情形下，方會對其稱：「當庭逮捕喔！」來提醒被告注意開庭態度，並請審判長維持法庭秩序，以期能維護在場執行公務之答辯人人身安全。審判長隨即諭知法警「把她按好、按好」、「上手銬」，故本件係被告違反法院組織法之規定，經審判長諭令上銬甚明。

2、在審判長多次制止及請法警抓好被告後，被告不但不收斂，反而隨後再稱是你們(指在場司法官)都不對，並稱答辯人是「恐龍」，持續激動、撞頭、嚎啕大哭，當庭誣指答辯人「你是收了多少錢？」、「你收李○○多少錢？」等語，再再足證當時被告確係侮辱公務員之現行犯，且依法院組織法及法警管理辦法，法警亦為司法警察之範疇且受檢察官之命令與監督，而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第 1 項並未排除檢

察官於法院蒞庭時偵查犯罪之權，縱答辯人係於審判中蒞庭，身分仍為檢察官無疑，是以答辯人命具司法警察身分之法警將現行犯之被告予以上銬，於法核屬無違，斷無評鑑請求書中所稱，侵越權限並違反法院組織法之情節。

3、答辯人於答辯書中指出：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之助其拒捕、脫逃時。前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併使用其他經核定之器械，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訂有明文。本件被告為侮辱公務員之現行犯，屢經審判長、檢察官勸阻，均不聽制止，一再咆哮法庭。衡諸前開規定，逮捕現行犯依法可使用警刀或槍械，但考量被告現行犯之地點係在法院，且有辯護人在場等考量，在先以多名法警按押被告之方式仍制止無效情形下，答辯人方要求法警將被告上銬，此乃以最小侵害手段為之，實屬必要性之手段，要無評鑑請求書中所指逾越比例原則之情形。

(三) 請求評鑑人不追求個案真實，卻僅執著於答辯人表示應羈押被告之意見及將被告上銬之部分，此恐有失偏頗。

1、答辯人指稱，該案被告於馬○○（被害人）故舊、有證人劉○○、楊○○發覺之初的101年7月19日即已向上開證人表示，會交出監管馬○○財產之憑證（含存摺、印鑑、不動產權狀及銀行保險

箱鑰匙)等物,但事後多次食言拒未交還上開憑證,業經證人劉○○、楊○○於偵訊中證述甚詳,證人於審理中亦做相同之證述。而被告縱經常達近1年偵查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诉,竟於偵查中及準備程序時仍未見悔意或有試圖彌補過咎之舉。被告不僅短短數月中溢領薪水及照顧馬○○之生活零用金,更另行提領達277萬元鉅款,復稱該277萬元已經花用殆盡。被告不思馬○○給予每月3萬5,000元之薪水及提供住於桃園縣蘆竹鄉(俗稱南崁地區)大樓內,有吃有住,更斷然踐踏馬○○之信賴,除恣意提領帳戶內鉅款外,更與李○○聯手將馬○○名下房屋過戶至李○○名下,試問被告犯罪時曾否考量馬○○今後或當下之處境?答辯人認被告犯行至為惡質,令人唏噓。

2、答辯人認為:本案被告除了犯行明確,其於審理階段之言行更令人驚異。當眾證人將其鯨吞馬○○財產之舉和盤托出,被告惱羞成怒下以頭撞法庭內被告席桌面,更當庭指稱答辯人係恐龍、收錢,故而建議受命法官將其羈押等語,其舉涉犯侮辱公署及公務員罪,故合議庭事後亦檢附當日開庭光碟函請地檢署偵辦,該部分亦經法院判處拘役30日確定,事後以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結案。

答辯人指稱:被告於103年2月27日合議庭之言行脫序,多次以頭撞擊前面桌面,更出言控訴合議庭都不聽她陳述委屈,更指答辯人是恐龍、收錢。合議庭先諭令法警室派女警前來支援壓制被告,被

告於法警壓制期間持續掙扎並有試圖再撞頭之舉措，當下審判長除表明為預防被告持續自戕，諭請法警就被告上銬保護外，同時通知署立桃園醫院派救護車載送被告就醫，繼而請辯護人全程陪同就醫。雖然被告還誣指有看到檢察官和別人講話、有收錢等語，但審判長復詢問檢察官：本院為確認被告有無身體受傷之情形，認為被告雖然講出上開話語，為侮辱公務員之現行犯，但是仍以先行就醫優先為上，至於有侮辱公務員罪嫌，則以函送並保留今日開庭之錄音錄影畫面，有何意見？經答辯人同意後始以函送而非以現行犯解送方式告發被告侮辱公務員之犯嫌。答辯人認為評鑑請求機關應更理解當日合議庭之情況及處置，非僅執著於答辯人表示應羈押被告之意見及將被告上銬之部分，以免有所偏頗。答辯人亦呼籲檢察官評鑑之良法美意勿為有心人士操縱，淪為打擊檢察官尊嚴與公正審判之工具。

三、本會認定事實及審酌要點：

(一) 請求人於請求書中多次書及本案受評鑑人係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第二次準備程序才聲請受命法官准予羈押被告，顯有錯誤。蓋該日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訴字第 852 號首度開庭，且為唯一一次準備程序，合先敘明。

(二) 雖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偵查中經檢察官詢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 24 小時內，敘明羈押之

理由，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另，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第 54 點規定：「檢察官僅於偵查中始得聲請羈押、延長羈押、撤銷羈押或停止羈押。在審判中，並無為上揭各項處分之聲請權，其提出聲請者，應以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惟，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予羈押。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前條文之規定並未限制檢察官僅在偵查中方有陳述意見權，故檢察官於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被告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之時陳述意見，於法並無不合。

本案受評鑑人係於受命法官王○○訊問被告，而被告對於明確之犯罪事證仍矢口否認犯行後，方於互核卷內事項同時，審酌本案偵審中種種情狀及被告之犯後態度，就被告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當庭提出證據並表示意見。其目的顯在於防止被告逃亡、串供、滅證，以利後續審理之順暢進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規定並無不合。本案受評鑑人於本案準備程序時經法官詢問後提出意見表述，且羈押之決定係由受命法官做成，若受命法官認為被告顯無羈押之理由，且認為檢察官提出之羈押被告意見為不合法，亦可不採受評鑑人之意見或逕予駁回，故此節難謂受評鑑人顯有侵越權限之舉措。

(三) 受評鑑人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審理程序，遭遇被告脫序辱罵言行，不待審判長對於法庭秩序維持權力之行使，竟主動冒然要求法警將被告上手銬，顯然已侵越權限並違反法院組織法等職務規定：

1、被告蔡○○前因遭受法院羈押且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下稱當日）審理庭中頻遭審判長制止發言、斷然命令起立、坐下，及不客氣的訊問譏諷與怒吼，於最後陳述時情緒激動、行為脫序且有多達 4 次撞頭自戕之舉，並痛哭指訴受評鑑人是恐龍、收錢。被告固有侮辱公務員之明確言行，但其於被告席上早已為多名法警壓制、行動受限屬實（據庭訊錄影，被告當日 10:33:04 起即遭法警壓制，至 10:42:20 被法警帶離法庭止，計被壓制將近 10 分鐘）。且其以頭多次撞擊前方桌面之行為係在激烈發洩心中不滿情緒之自戕行為，受評鑑人竟以被告可能危急當庭公務員及自身生命安全，且被告是侮辱公務員現行犯為由，不待審判長諭令，直接發聲並以手勢要求法警當庭給被告上手銬。（據庭訊錄影，受評鑑人從庭訊當日 10:33:56 起至 10:41:18 止共有 6 次以手大動作指著被告說話或怒斥）

被告前揭言行固有不當之處，法院仍應尊重其最後陳述之權益，縱認被告言行有擾亂法庭秩序或繼續自戕之虞，按法院組織法第 89 條、第 91 條第 1 項之規定，亦僅賦予審判長維持秩序之權，檢察官無權為之。從庭訊光碟可見，被告當時早已為多名法警壓制固定於

座，雖偶有激動欲掙脫之掙扎行為及嚎啕哭喊，無法見出其有傷害當庭公務員人身安全之可能。又，關於戒具之使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使用戒具要點第2點第12款固規定：「妨礙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經審判長命看管至閉庭者。」依第5點規定：「法警認有必要而經法官同意時，得使用戒具。」然第9點第4款亦規定：「法警使用戒具時，應注意下列事項：…（四）不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之方法。」依前揭規定，戒具之使用須在「妨礙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之情形下，且亦須「法警認有必要且經法官同意時」始得為之，受評鑑人並無權限要求法警將被告上銬。是以，受評鑑人此一行為違反法院組織法第89條與第91條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法警使用戒具要點第5點與第9點第4款之規定。顯然已侵越審判長訴訟指揮之法定權限，有法官法第95條第2款所定情事，且情節重大，依同法89條第4項第2款，應付個案評鑑。

惟受評鑑人係於遭遇被告情緒失控、行為脫序狀況下，有前述侵犯法定權限行為，審酌受評鑑人辦案年資尚淺且因遇被告情緒失控之影響（據庭訊錄影，受評鑑人當日大動作以手怒指被告6次，並於10:36:55雙手往桌面重摔手上卷宗、10:40:26明顯動怒以半坐姿坐起將椅子往身後推頂、10:41:04雙手一攤、趨身向前向法庭人員講話），其近三年（101、102、103年）年終職務評定均為良好，其於

本案確有違失，宜予適度警惕，以維良行。綜核以上各情，本會爰認受評鑑人尚無懲戒之必要，應依法官法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報由法務部交付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以昭警惕。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委員 朱 楠

委員 吳 光 陸

委員 何 明 楨

委員 洪 淑 姿

委員 林 國 彬

委員 張 麗 卿

委員 詹 森 林

委員 蔡 炯 燉

委員 蔡 鴻 杰

委員 鄭 瑞 隆

委員 羅 秉 成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 陳柏宏